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出现了表述不完整，现更正如下：

公告原文为：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现更正为：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,173,441.51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,617,344.15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5,892,659.83元，减去发放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1,600,000.00元，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

币 103,848,757.19 元。

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的提议：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根据上述提议，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共计转增 115,2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1,200,000 股。同时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16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使用，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